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太保养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4-226)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太保养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4年11月25日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保养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借款补充协议，借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21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3.6%。利率调整期限由补充协议签署日的下个月1日开始调整。原股东借款协议由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太保养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5.87亿元，借款起始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.9%上浮20%即5.88%编制计息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太保养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2020年为投资开发建设太保家园·厦门国际颐养社区项目全资设立的养老不动产项目公司。截止本报告日，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正式投入运营。本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金额5.87亿元，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太保养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
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太保养老(厦门)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太保养老(厦门)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太保养老(厦门)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地方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马力	注册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乐天路801号
注册资本(万元)	90000	成立时间	2020-03-0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0MA33L83Y9L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: 养老服务; 养老机构服务(不含医疗服务); 物业管理; 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; 会议及展览服务; 住房租赁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房地产开发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100%
太保养老(厦门)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587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股东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21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3.6%确定, 定价公允, 符合目前市场行情水平及同行业内整体借款利率水平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4-11-25

(二) 交易价格

58700万元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借款方按年支付利息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借款方预计自2028年开始分期偿还借款本息，预计2049年底前全部还清。

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

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股东借款利率调整方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2024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太保养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利率调整为按照股东借款补充协议签署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05日